

股票代码: 002735

股票简称: 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: 2020-103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》,具 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金叶")拟与公 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重庆富易达")签署《股权转 让协议书》。北京金叶拟将其所持有重庆降贸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重 庆隆贸")100%的股权以97.58万元价格转让给重庆富易达。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, 重庆富易达持有重庆降贸100%股权,重庆降贸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。同时授权 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官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,本次投资 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 关联交易, 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主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

(一)转让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2MA01BE9J92
- 3、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住所: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237
- 5、法定代表人: 程刚
- 6、注册资本: 1000 万人民币



王子新材

- 7、成立日期: 2018年4月13日
- 8、 营业期限: 2018 年 04 月 13 日至 2038 年 04 月 12 日
- 9、经营范围: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;技术进出口;销售塑料制品、化工产品(除一类易制毒品及危险品)、机械设备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 - 10、北京金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受让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 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227327807201T
- 3、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住所: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8号
- 5、法定代表人:李智
- 6、注册资本: 1808.18 万元人民币
- 7、成立日期: 2015年1月20日
- 8、 营业期限: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
- 9、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研发、生产、销售: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,保温材料 (不含危险化学品),纸制品,加工:机械设备、机电产品(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);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;研发、生产、销售:泡沫颗粒、泡沫及塑料制品、漂浮育苗盘、农膜、地膜、生物有机肥、农业机具;货物进出口。(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;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 - 10、重庆富易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标的公司情况

(一)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 重庆隆贸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227MA60F7XM9Q





3、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4、住所: 重庆市壁山区壁城街道奥康大道 4号附 5幢

5、法定代表人:程刚

6、注册资本: 800 万元人民币

7、成立日期: 2019年7月9日

8、营业期限: 2019年7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

9、经营范围:新材料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;研发、生产、销售;塑料制品、塑料包装材料、农用塑料薄膜、热收缩膜、无纺布;销售:化工原料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塑料原料及辅料;专利技术转让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10、重庆隆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 人民币元

	1 12. 7 C D Q 1 P 7 C	
2020年11月30日(未经审计)	2019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
1, 005, 805. 08	987, 869. 22	
29, 961. 26	_	
975, 843. 82	987, 869. 22	
2020年1-11月(未经审计)	2019年度(经审计)	
16, 413. 72	_	
12, 025. 4	-12, 130. 78	
-12, 622. 85	-12, 130. 78	
	1,005,805.08 29,961.26 975,843.82 2020年1-11月(未经审计) 16,413.72 12,025.4	

(三)股权权属情况

重庆隆贸股权权属清晰,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,不存在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,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,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(四)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情况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股东	股权转让前		股权转让后	
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
北京金叶	800	100%	-	_
重庆富易达	_	-	800	100%
合计	800	100%	800	100%





四、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: 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: 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

(一) 股权转让的价格、期限及方式

- 1、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00%的股份,对应 80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及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,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金额计价,即 97.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,并由乙方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。
- 2、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0天内,按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给甲方。
- 3、甲方承诺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归还欠标的公司的全部借款, 共计97万元人民币借款。
- (二)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,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,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。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(三)有关公司盈亏(含债权、债务)的分担:

本协议生效后,乙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(含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)。

(四)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所有约定,若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、承诺、保证及 其他义务,即构成违约,违约方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五)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

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可变更解除本协议,当事人签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书、 声明书,经双方签订后方可生效。

- 1、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。
- 2、情况发生变化, 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。

五、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,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。本次内部



王子新材

股权转让的目的主要是为更好的梳理业务架构,整合业务板块,发挥协同效应,有利于公司统一管理,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,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,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,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事项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,未来重庆隆贸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、行业周期、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,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、有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

